现场资格审查常见问题说明

一、关于年龄问题

报考人员须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职位表中注明的年龄上限。年龄计算方法为：18周岁以上是指2006年1月27日以前出生，25周岁以下是指1998年1月28日以后出生，30周岁以下是指1993年1月28日以后出生，35周岁以下是指1988年1月28日以后出生，40周岁以下是指1983年1月28日以后出生。

二、关于学历学位问题

报考人员应在2024年1月27日前取得国家承认并符合职位要求的学历（或对应的学位），含全日制统招、自学考试、函授、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方式，职位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2024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如能在2024年8月31日（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到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可按毕业时的学历（或学位）报考。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生，可视同大专学历报考；技师学院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可视同本科学历报考。此类考生仅限报考设区市及以下专业不限的职位。

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三、关于限本县户籍或生源报考问题

本次招考面向全国符合条件人员进行。

部分县乡基层职位仅面向本县（县级市）户籍或生源人员招考，注明“限本县户籍或生源报考”的职位，是指限职位所在的县（或职位所在的县级市）的户籍或生源报考（须2024年1月27日前为该县户籍或者此前曾为该县户籍，本县生源是指在该县参加高考的人员）。比如：万安县××乡镇“限本县户籍或生源报考”，重点审核：考生的户口本2024年1月27日前为万安县户籍或之前有迁出万安县的记录，或者提供万安县高中毕业证及在万安县参加高考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高考报名表等）。

四、关于专业问题

**（一）报考专业要求**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必须与职位要求相符，专业以所获毕业证或学位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专业分类主要按照《江西省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条件设置指导目录》执行，也可参考教育部最新发布的专业目录。

若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为相近专业或者以上目录中没有的专业，需在报名前咨询招录机关及设区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结合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学习内容和职位专业需求等综合判断，经同意后方可报考。

所学专业与招考专业仅有“和”“与”“及”“及其”等连接词的不同，或多、少1个“学”字差别的，视为同一专业。例如:“会计”和“会计学”，“计算机应用”和“计算机与应用”“计算机及应用”，均可视为同一专业。

**（二）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问题**

报考人员可使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需提供符合招考职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2024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也可使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在资格审核时应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但2024年8月31日前（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到2024年12月31日前）未取得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不予录用。

五、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定义

1. 通过全国统一的高考、高校专升本考试或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人事关系（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转入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学位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2.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批准录取，就读期间档案关系转入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以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3.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毕业的2.5年学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以报考“限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职位。

六、关于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1. 国内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第二学士学位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2. 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在读人员报考问题**

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其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截止2024年1月27日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均视为在读人员。

七、关于中共预备党员报考问题

中共预备党员可以报考要求“中国共产党党员”的职位，须提供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组织开具的党员身份证明。

八、招考岗位面试人员空缺且无人可递补的问题

组织现有入闱人员进行面试。

九、资格审查后的职位空缺递补的问题

对取消或放弃面试资格产生的面试人员空缺，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从本职位未入闱且排名在应入闱面试人数两倍之内的合格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递补。人员递补将电话通知考生，递补人员须通过资格审查后方能参加面试，请保持通讯畅通。

十、不符合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的问题

不符合所报考的岗位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不能递补到其他岗位。

十一、在职公务员（参公人员）和事业编制人员报考问题

在职（含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公人员）不得报考；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需与所在单位沟通协商，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报考意见，承诺配合做好后续录用工作。

十二、关于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报考问题

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不得报考。

十三、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2024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2024届毕业生，统一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的考试，不参加本次全省录用考试。

十四、《江西省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明确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在各级公务员招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6．在职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含试用期）；

7．现役军人；

8．在读的普通高校全日制非2024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2024届研究生不能以本科等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9．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本人或家庭成员具有《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公通字〔2020〕11号）规定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情形的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